

朋友圈看到这么一条短信截图，以广东税务的名义，通知纳税人进行虚拟货币盈利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从短信内容上看，这是一条确定的、假得不能更假的纳税通知短信。

首先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，税务机关并无直接获取虚拟货币盈利所得数据的途径和权限，“炒作”一词也不符合税务机关描述纳税行为的习惯，“交易”应该是一个更贴切的表述。

其次，在个人所得税法领域，最新的法律法规还是2018年修订的《个人所得税法》，近期并无新规定，尤其关于虚拟货币盈利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短信中“根据新规定，您需要缴纳个人盈利所得税”的描述并不符合实际，且“个人盈利所得税”也不是一个准确的税法用词，不应出现在官方的通知短信里。

从程序上说，即便纳税人年后取得了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盈利所得，根据法律有关规定，还存在预缴以及汇算程序，并非直接进入补缴税款环节。

最后，向编辑这个虚假短信的无聊人士说一声，是国家税务总局，不是国家税总务局，千万记得别再写错了。

附：

虚拟货币交易怎么交税？

问题内容：1.买卖虚拟货币,比如q币、抖币，增值税属于哪个税目？

2.买卖虚拟货币是否征收印花税？如果征收的话属于印花税哪一项？

答复机构：浙江省

答复时间：2022-08-04

浙江12366中心答复：

1.增值税问题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规定，

附：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

二、销售无形资产

销售无形资产，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。无形资产，是指不具实物形态，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，包括技术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誉、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。

.....

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，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、公共事业特许权、配额、经营权(包括特许经营权、连锁经营权、其他经营权)、经销权、分销权、代理权、会员权、席位权、网络游戏虚拟道具、域名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冠名权、转会费等。

2. 印花税问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）规定，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印花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，是指本法所附《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》列明的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。

附：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

上述回复仅供参考，欢迎拨打0571-12366。